**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核与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名称**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核技术利用项目核与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

**（二）最高限价**

本项目单年度预算金额：40万元/年，三年预算金额：120万元/三年。

**（三）资格条件**

1、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114.251.10.92/XYPT/center/login）进行有效备案。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项目参数：**

**一、项目概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通过本次招标，需要由投标人负责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核与辐射项目）编制、评审、聘请专家、审批、批复、协助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工作。
2.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投标人负责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核与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投标人负责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验收服务工作，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完成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协助完成生态环境部竣工验收备案公示。
4. 投标人应在报告表完成后，协助招标人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取证申请工作。
5. 投标人需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情况，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有关的工作。
6. 在此期间供应商应提供的成果性文件：项目核与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三份及电子文档（含PDF及word格式）一份，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提交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三份及电子文档（含PDF及word格式）一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7.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评估，提交评估成果。对非投标人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评审项目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对未经批准或投标人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的，招标人有权收回评估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三、时间要求**

1. 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完成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
2. 收到所需全部资料后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核与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工作。收到所需全部资料后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生态环境部竣工验收备案公示。协助开展上述工作中的环评批文获取工作和辐射安全许可证获取工作。

**四、编制依据和执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5. 《电磁辐射防护管理办法》
6.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96）
7.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8.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26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 上海市环保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
15. 其他国家、地方和行业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等。
16. 当新规范与老规范不一致时，均以新规范为准。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其他专业服务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证书、服务经验、技术实力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证书指：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注册计量师证等。
3. 如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派出的评估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评估任务，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收回评估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六、检测设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清单。

**七、验收方式**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协助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视为验收通过。
2. 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八、服务费用**

1、投标人须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形式（格式见附件1）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含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核与辐射项目）编制、评审、聘请专家、审批、批复、协助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额外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需根据附件1中预估数量合计总价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价，最终按实结算，每年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单年度预算40万元/年。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三年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以项目固定单价约定的形式进行结算，完成环评编制和获得批复，支付环评阶段相关费用，协助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直至取得生态环境部竣工验收备案公示结束，支付竣工阶段相关费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年预估数量** | **环评编制阶段费用单价（元/年）** | **竣工阶段费用（元/年）** | **小计（元/年）** |
| **本底监测费（元/年）** | **公示费（元/年）** | **环评送审服务费（元/年）** | **专家会技术支持费（元/年）** |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元/年）** | **竣工验收费用（元/年）** |  |
|  | 后装机 | 1台 |  |  |  |  |  |  |  |
|  | Ⅱ类射线装置使用 |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小于100MeV） | 1台 |  |  |  |  |  |  |  |
|  | TOMO机 | 1台 |  |  |  |  |  |  |  |
|  | 移动式术中治疗电子加速器 | 1台 |  |  |  |  |  |  |  |
|  | DSA | 3台 |  |  |  |  |  |  |  |
|  | ERCP | 1台 |  |  |  |  |  |  |  |
|  | 131I、177Lu核素治疗场所 | 1项 |  |  |  |  |  |  |  |
|  | 医用Ⅰ~Ⅲ类密封放射源使用 | 回旋加速器核素制备场所 | 1项 |  |  |  |  |  |  |  |
|  |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配备PET-CT设备（1台）的核医学科 | 1项 |  |  |  |  |  |  |  |
|  | 配备SPECT设备（1台）的核医学科 | 1项 |  |  |  |  |  |  |  |
|  | 同位素实验室 | 1项 |  |  |  |  |  |  |  |
|  | 衰变池专项评价 | 1项 |  |  |  |  |  |  |  |
|  | 125I粒籽源植入 | 1项 |  |  |  |  |  |  |  |
|  | 核医学科 | 1项 |  |  |  |  |  |  |  |
|  |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退役 | 1项 |  |  |  |  |  |  |  |
|  | Ⅲ类射线装置 | 1台 |  |  |  |  |  |  |  |
|  | Ⅳ类放射源 | 1台 |  |  |  |  |  |  |  |
|  | Ⅴ类放射源 | 1台 |  |  |  |  |  |  |  |
|  | 单年度合计报价（元/年） |  |  |  |  |  |  |  |